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價敏感資料

獨立配售協議、
滙友資本認購協議及
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廢或終止

保華建業及保華集團宣佈，各由保華建業訂立之獨立配售協議、滙友資本認購協議及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將由最後終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作廢或終止。保華建業宣佈，合營企業協議部份或全部訂約方計劃在近期內繼續商討對交易架構作出潛在變動，冀能於二零一二年重啟配售行動。

同時，實物分派及現金股息將不會按計劃進行，因為彼等乃以配售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為條件。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原因是其中載有有關各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

茲提述保華建業及保華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表之聯合公告(「初步公告」)及聯合更新資料公告(「更新資料公告」)、保華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保華建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保華建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之更新資料公告、保華建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告，以及保華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更新資料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保華建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公告後，保華建業及配售代理繼續為完成配售進行工作。資本市場上之集資整體殊不易為。香港近期首次公開招股表現令人失望，可以反映資本市場目前的困難情況，而全球市場動盪更是雪上加霜。配售雖收到不少正面反應，但此不足以完成配售，故保華建業預計在目前環境下，配售將未能於最後終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束。獨立配售協議、滙友資本認購協議及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之條款規定最後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由該日起上述協議將告作廢或終止。因此，實物分派(或現金替代)及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選擇)將不會按計劃進行，因為彼等乃以配售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為條件。再者，保華建業現階段將不會投入任何現金於電影合營企業。在此情況下，保華建業將維持現狀，而在其他事情不變下，其股份邏輯上應按初步公告前之相同基準買賣。

就保華集團而言，由於保華建業目前不會進行配售，保華集團於保華建業之持股權益乃維持在約61.92%。此外，由於實物分派不會進行，保華集團將無責任根據保華建業BVI股份承諾契據(如初步公告所界定及描述)購入保華建業BVI之股份。

合營企業協議部份或全部訂約方可能在近期內繼續商討對交易架構作出潛在變動，藉以就經修訂電影合營企業之未來條款達成協議，冀能於二零一二年市況好轉時重啟配售行動。如協定作出上述變動，保華建業及保華集團將另行發表相應公告。重啟交易可能要求保華建業及保華集團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尋求新的批准。此外，倘有關未來重啟電影合營企業及新配售安排之商討不果，保華建業於任何情況下將相應知會保華建業股東。

待保華建業發表有關未來重啟電影合營企業及新配售安排之商討結果之公告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華股份及保華建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於本公告日期，保華建業董事局成員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 (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保華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